

## 陸、管制機制

### 一、節能措施及能源管理推動情形

#### (一) 成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小組

成立本府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表 25)，本府相關單位應各指派一人擔任指定連絡人為原則，做為各單位之連繫窗口並協助彙整更新相關政策。

#### (二) 召開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 (三) 滾動修正

每年執行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盤查，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

#### (四) 辦理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將節能減碳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表 25、嘉義市政府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節能減碳各項事務，建立低碳家園，塑造節能減碳社會，加速落實低碳家園各項節能減碳策略措施，特設置嘉義市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p>本小組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節能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審議。</li> <li>（二）協調、整合各單位（機關）減碳相關事務。</li> <li>（三）督導、管考各單位（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li> <li>（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li> <li>（五）研訂低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li> <li>（六）其他有關低碳家園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li> </ul>
三、	<p>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市下列人員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處處長。</li> <li>（二）教育處處長。</li> <li>（三）工務處處長。</li> <li>（四）都發處處長。</li> <li>（五）交通處處長。</li> <li>（六）建設處處長。</li> <li>（七）社會處處長。</li> <li>（八）智慧科技處處長。</li> <li>（九）民政處處長。</li> <li>（十）觀光新聞處處長。</li> <li>（十一）財政稅務局局長。</li> <li>（十二）環境保護局局長。</li> <li>（十三）衛生局局長。</li> <li>（十四）文化局局長。</li> <li>（十五）消防局局長。</li> </ul>
四、	本小組為研商及推動各項低碳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組成，同每市長任期，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小組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	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六、	本小組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	本小組會議時應有委員(或委員指派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或委員指派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	本小組開會前，執行秘書得邀集諮詢小組，徵詢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之建議事項，經彙整後，提請本小組會議審議。
九、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	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應依權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工作，並指派一人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
十一、	本小組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處局編列預算支應。